

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勘（複）檢申請書

本基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10章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，經起、承、監造人確認上開設施業已施作完成，惠請派員實施勘檢，以申請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單位： (印)

代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設計單位： (印)

代表人：

無障礙培訓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